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05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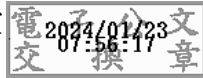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505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50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
(核定本)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
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教務處 113/01/23 09:37



1130000587

有附件